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洪菟廷即洪宥家

代 理 人 楊珮如律師（法律扶助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洪菟廷即洪宥家自民國114年10月29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本條例施行前，債務人依金融主管機關協調成立之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成立之協商，準用前2項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151條第1、7、9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所謂「履行有困難」即是以債務人之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不足以清償協商條件所定之數額，且該條但書規定並未附加「不可預見」之要件，亦即該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該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

01 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
02 行可能有重大困難而仍冒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
03 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歸責於債務人。依消債條例第151
04 條第8項準用第7項但書規定之結果，亦無不同（司法院民事
05 廳消債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民國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
06 會第22、24、26號意見可供參考）。

07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08 額為新臺幣（下同）736,710元，為清理債務，曾依消債條
09 例第151條規定，向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花旗(台灣)商業
1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由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承受】（下稱星展銀行）申請債務前置協商，同意自105年7
12 月10日起為首期繳款日，每月以8,309元，共分120期，年利
13 率3.88%之清償條件達成協商協議，並依協議繳納數期後，
14 因於107年間為照顧年邁母親而無法外出工作，無力繼續繳
15 納，無法如數支應上開協議之還款金額而毀諾。又聲請人為
16 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
17 宣告破產。為此，爰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准依清算程序清理
18 債務等語。

19 三、本件為聲請人毀諾後復提起之清算聲請，依前開規定，本院
20 應先審酌聲請人毀諾，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之
21 「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困難」之情形；如有，再綜
22 合聲請人之債務總額、全部收支、財產狀況等一切情狀，評
23 估是否不能維持最基本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
24 清償之虞之情狀。就此等爭點，分述如下：

25 （一）聲請人有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之事由：

26 1.聲請人曾於105年6月間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7 司申請債務前置協商，並同意自105年7月10日起為首期繳
28 款日，每月以8,309元，共分120期，年利率3.88%之清償
29 條件達成協商協議，聲請人依上開協議繳納數期即違約未
30 繳納，星展銀行於107年6月12日通報毀諾，有星展銀行11
31 4年10月17日民事陳報狀、聲請人所提105年6月27日前置

01 協商機制協議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豐
02 銀行）114年10月22日民事陳報狀在卷可佐（消債清卷第8
03 1至85、111至112、113至134頁）。

04 2.聲請人主張其於毀諾當時因須照顧年邁母親而無法外出工
05 作等語，查聲請人毀諾當時，其母親年齡為74歲餘，且於
06 聲請人毀諾後約3年後死亡，有聲請人母親戶籍謄本附卷
07 可參（消債清卷第106頁），並觀之聲請人所提勞保災保
08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消債清卷第39至41頁），聲
09 請人於毀諾當時並無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堪認聲請人主張
10 其於毀諾當時因須照顧年邁母親而無法外出工作，因此無
11 薪資收入之事實為真，則聲請人毀諾當時既無收入，應認
12 聲請人毀諾確實係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還款有
13 困難。

14 (二)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15 1.聲請人現積欠星展銀行287,909元、永豐銀行451,994元
16 （消債清卷第81至85、113至134頁），而元大商業銀行股
17 份有限公司則未遵期陳報債權，依聲請人所提債權人清
18 冊，聲請人積欠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48,781元（消
19 債清卷第19頁），是聲請人之債務總額至少有788,684
20 元。

21 2.聲請人主張其現罹患肝臟腫瘤、B型肝炎等情，業據其提
22 出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114年5月28日中文診斷證
23 明書為證（消債清卷第43頁），足認聲請人主張其身體虛
24 弱無力一節，應屬可信，且聲請人現年已58歲餘，亦有其
25 戶籍謄本在卷可憑（消債清卷第105頁），應可認定聲請
26 人現因病而無薪資收入。又聲請人陳報其現並無請領社會
27 津貼或補助，核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0月13日函、
28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10月13日函、勞動部勞工保
29 險局114年10月14日函內容相符（消債清卷第75、77、79
30 頁），是聲請人並無固定、持續性收入，應堪認定。

31 3.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01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
02 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最近1年臺南市所公告每人
03 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以其1.2倍計算應為18,618
04 元，而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即以此計算（消債清卷
05 第17頁），未逾前揭必要生活費用標準，應屬合理，且聲
06 請人陳報並無依法受其扶養之人（同上頁），故聲請人每
07 月必要費用即為18,618元。

08 4.綜上，聲請人目前每月並無固定、持續性收入，扣除每月
09 必要費用18,618元後，財務狀況顯已入不敷出，而聲請人
10 之債務總額至少有788,684元，扣除存款合計452元（消債
11 清卷第93至94、101至102頁）、以要保人身分投保人壽保
12 險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369,615元（已扣除保單借款本
13 息，消債清卷第99、100頁）後，仍至少有418,617元，是
14 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總負債金額、財產、信用、勞力、生活
15 費用之支出、身體狀況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
16 清償債務之程度，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
17 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18 四、綜上所述，依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形，
19 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而聲請人僅為一般消費者，且曾
20 為債務清償方案之協商成立，惟因不可歸責於己致履行困難
21 而毀諾，亦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
22 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聲請清算，應屬有
23 據。

24 五、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
25 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
26 行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
27 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
28 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既准予清算，爰依前開規
29 定，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丁婉容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下午5時整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5 書記官 康紀媛